

中央研究院2024年藝文活動甄選申請須知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為推動藝文表演藝術之發展，鼓勵優秀表演團體、豐富週邊居民文化生活，於每年9月開放申請翌年演出之檔期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經向政府主管機關登記立案之個人表演工作者、演藝團體、文化藝術財團法人、社會團體、藝術工作室、文化事業機構、藝術經紀公司等。
- 三、申請類別：(1)戲劇、(2)舞蹈、(3)音樂、(4)民俗技藝、(5)其他（請在企畫書封面註明申請類別）。
- 四、演出場地：本院學術活動中心大禮堂或其他合適之表演場地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2023年9月1日起至10月2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- 六、申請方式及必須文件：
 - (一)活動企畫書1份，以掛號寄送本院（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，行政大樓院本部秘書處公關科收）。企畫書之格式不限，但需包含以下內容：
 1. 節目名稱
 2. 完整演出內容或劇情介紹
 3. 演出團體介紹（含演出經歷、得獎紀錄、立案證書影本）
 4. 宣傳行銷管道
 5. 經費概算表
 - (二)另須將1分鐘節目精華事先上傳至YouTube，網址併同企畫書電子檔寄至：sc@gate.sinica.edu.tw（信件主旨格式：中研院藝文活動_團體名稱_節目名稱）
 - (三)以上二項均須完成，方視為完成申請程序。
- 七、評選：由本院召開評選會議，就企畫主題及內容之藝術性、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，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進行綜合考評。評選會議結束後1個月內由本院通知入選團體，入選團體須配合本院安排演出時間，如因故無法接受安排，則由次一評分排序之演出單位進行遞補。
- 八、執行義務：演出單位應：
 - (一)與本院簽訂演出契約。
 - (二)提供中英文表演介紹、海報、節目冊等宣傳資料。
 - (三)處理宣傳、報到等行政事宜。
 - (四)演出當天至少安排2名工作人員於前臺協助民眾報到及入場相關事宜。
- 九、本申請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十、聯絡電話：(02) 2789-9488，中央研究院秘書處公關科。